112年度住宿式機構
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計畫期程及獎勵對象

一、計畫期程：

為4年期(112至115年)計畫，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2月20日公告112年計畫。

二、獎勵對象：

(1)老人福利機構。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3)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4)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獎勵機構類型

◆ 計畫執行期間，符合感染管制指標之機構，依照機構床數規模給予獎勵：

類型	床數
第一類	49床以下
第二類	50-99床
第三類	100-149床
第四類	150-199床
第五類	200床(含)以上

◆ 機構規模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為主: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以開放床數計；老福機構(含安養床)、身障機構以核定床數計。

獎勵指標類別

◆ 計畫執行期間，符合感染管制指標之機構，依照機構床數規模達成各項指標給予獎勵：

指標名稱	獎勵名稱	指標說明
指標一	基礎獎勵	必選指標
指標二		
指標三		
指標四	加成獎勵	優良指標 • 由機構自行評估可達成之指標，至多選擇三項，亦可不選。 • 申請指標五建議同時申請指標四。
指標五	加成獎勵	
指標六	加成獎勵	

各類機構獎勵金

說明		必選指標一、二及三為基礎獎勵	機構若指標全達標獎勵金	機構若指標全達標獎勵金 扣除給醫院後
第一類	49床以下	18萬	69萬	54萬
第二類	50-99床	19萬	70萬	55萬
第三類	100-149床	22萬	85萬	65萬
第四類	150-199床	23萬	86萬	66萬
第五類	200床以上	26萬	101萬	76萬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

感染管制指標

	編號	指標	範本
必選指標	1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	-
	2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	1. 工作進度表及日誌 2. 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3. 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
	3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1.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2.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
優良指標	4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	-
	5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	1. 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 2. 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演習腳本
	6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 專任人力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

感染管制指標一

<table>
<tr><th>指標名稱</th><th>指標說明</th><th>評核方式/操作說明</th><th>獎勵經費</th></tr>
<tr>
<td>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必選指標)</td>
<td>1.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名冊。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格應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者。
3. 每月5日前更新系統機構相關資訊，以達資料正確性。</td>
<td>1. 機構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檢閱審核：檢核機構登打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資料之更新維護頻率，如系統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td>
<td>
<table>
<tr><th>類型</th><th>獎勵金</th></tr>
<tr><td>第一類</td><td>6萬</td></tr>
<tr><td>第二類</td><td>6萬</td></tr>
<tr><td>第三類</td><td>7萬</td></tr>
<tr><td>第四類</td><td>7萬</td></tr>
<tr><td>第五類</td><td>8萬</td></tr>
</table>
</td>
</tr>
</table>

感染管制指標二

<table>
<tr><th>指標名稱</th><th>指標說明</th><th>評核方式/操作說明</th><th>獎勵經費</th></tr>
<tr>
<td>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必選指標)</td>
<td>1.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應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規劃及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如：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追蹤、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疫苗接種、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機構內洗手設施及進行手部衛生稽核、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防護裝備物資、隔離空間之使用、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之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感染事件分析、群聚感染事件處理及紀錄等。
3. 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參考範例格式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4. 次年度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每年參考範例格式完成撰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td>
<td>1. 感染管制專責人力係指平時除本職業務外，兼辦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者；專任人力係指全職負責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者。
2. 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執行感染管制業務之情形，包含：班表、工作進度表及日誌、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之紀錄。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不定期進行查核。</td>
<td>
<table>
<tr><th>類型</th><th>獎勵金</th></tr>
<tr><td>第一類</td><td>6萬</td></tr>
<tr><td>第二類</td><td>6萬</td></tr>
<tr><td>第三類</td><td>7萬</td></tr>
<tr><td>第四類</td><td>7萬</td></tr>
<tr><td>第五類</td><td>8萬</td></tr>
</table>
</td>
</tr>
</table>

感染管制指標三(1/2)

<table>
<tr><th>指標名稱</th><th>指標說明</th><th>評核方式/操作說明</th><th>獎勵經費</th></tr>
<tr>
<td>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必選指標)</td>
<td>1.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課程分為5大類3種課程階層，依工作人員職別及工作年資接受適合之課程階層：
(1) 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接受至少4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
(2) 在職未滿3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6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3) 在職滿3年至未滿6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初階及4小時中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4) 管理階層、在職滿6年以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中階及4小時高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5)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10小時中階或高階感染管制課程（高階至少8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6) 間接工作人員應接受之感染管制課程，得不受課程階層之限制，惟仍需符合上述課程時數規定。</td>
<td>1. 檢閱人員參與相關課程之項目、內容及紀錄。
2. 當年度新進工作人員之定義為當年1月1日(含)後到職滿1個月者，到職未滿1個月者不適用；新進人員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至少4小時課程，可列入當年度在職人員至少6小時之時數計算。
3.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所辦理之實體課程、機構外實體、線上及數位學習課程均可認計，機構可參考「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建議」判定課程階層。
4. 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及長期照顧專業人員各階訓練感染管制課程之課程時數亦可認計。</td>
<td>
<table>
<tr><th>類型</th><th>獎勵金</th></tr>
<tr><td>第一類</td><td>6萬</td></tr>
<tr><td>第二類</td><td>7萬</td></tr>
<tr><td>第三類</td><td>8萬</td></tr>
<tr><td>第四類</td><td>9萬</td></tr>
<tr><td>第五類</td><td>10萬</td></tr>
</table>
</td>
</tr>
</table>

感染管制指標三(2/2)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必選指標)	2. 在職工作人員及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達100%。 3. 在職工作人員包括：直接工作人員(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照顧服務人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機構聘用看護工、清潔人員、長期一線服務固定志工等)、間接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司機、廚工、洗衣工、清潔人員等)，由機構自行約聘僱用、編制內、兼職(任)、外包及報備支援之人力等。 4.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指機構指派之編制內全職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作業，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 5. 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參考範例格式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6. 次年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參考範例格式完成撰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	5. 計算公式： (1)在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完成比率% = (完成教育訓練之在職工作人員數/工作人員總數)*100%。 (2)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完成比率% = (完成教育訓練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數/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總數)*100%。	

感染管制指標四(1/3)

<table>
<tr><th>指標名稱</th><th>指標說明</th><th>評核方式/操作說明</th><th>獎勵經費</th></tr>
<tr>
<td>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優良指標)</td>
<td>■ 機構應達成事項
1. 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
2. 機構須提供醫院有關機構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
3. 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可參考112年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感染管制查核項目)並達成。
4. 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td>
<td>■ 依機構應達成指標之事項進行個別評核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或詢問。
2. 檢閱機構與特約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
3. 提供醫院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並達成之資料。
4. 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5. 詢問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與機構共同執行感染管制之情形。</td>
<td>■ 機構依指標內通過各項事項給予獎勵金：
<table>
<tr><th rowspan="2">類型</th><th colspan="4">機構獎勵費用</th></tr>
<tr><th>達成事項1及2</th><th>達成事項1、2及3</th><th>達成事項1、2及4</th><th>達成事項1、2、3及4</th></tr>
<tr><td>第一類</td><td>2萬元</td><td>4萬元</td><td>6萬元</td><td>8萬元</td></tr>
<tr><td>第二類</td><td>2萬元</td><td>4萬元</td><td>6萬元</td><td>8萬元</td></tr>
<tr><td>第三類</td><td>2萬元</td><td>5萬元</td><td>7萬元</td><td>10萬元</td></tr>
<tr><td>第四類</td><td>2萬元</td><td>5萬元</td><td>7萬元</td><td>10萬元</td></tr>
<tr><td>第五類</td><td>2萬元</td><td>6萬元</td><td>8萬元</td><td>12萬元</td></tr>
</table></td>
</tr>
</table>

感染管制指標四(2/3)

<table>
<tr><th>指標名稱</th><th>指標說明</th><th>評核方式/操作說明</th><th>獎勵經費</th></tr>
<tr>
<td>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優良指標)</td>
<td>■ 醫院應達成事項：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醫院須提供機構感染管制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服務項目：
1. 設有感染管制小組訂有機制且實際運作，成員包含醫院感染管制主管、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機構主管、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等；醫院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項目及內容應留有紀錄。
2. 主責感染管制師每月須至機構至少 2 至 4 小時（99床(含)以下每月至少2小時、100-199床每月至少3小時、200床(含)以上每月至少4小時），提供感染管制相關服務，並依照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檢視機構感染管制狀況，並留有紀錄。
3. 評估機構基礎現況，至少每年1次協助機構訂定/修訂感染管制手冊、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及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變計畫，並留有紀錄；檢視機構所撰寫之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提供意見並留有紀錄。
4. 若機構辦理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桌上或實地演習，醫院須協助辦理，並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及感染管制專家至少1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td>
<td>■ 依醫院應達成指標之事項進行評核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或詢問。
2. 醫院須聘有經疾管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感染管制師，統籌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
1)每名主責感染管制師負責5家機構為原則，且應提供機構持續性服務，盡量減少人員更動。
2)主責感染管制師應修業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Level 1）並取得學習證明，且每年接受至少8小時長照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
3. 詢問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與醫院共同執行機構感染管制之情形，並檢視醫院應達成事項相關紀錄。</td>
<td>■ 醫院當年度須達成全部事項後，才核予獎勵金：
<table><tr><th>床數規模</th><th>醫院獎勵費用</th></tr><tr><td>第一類</td><td>15萬元</td></tr><tr><td>第二類</td><td>15萬元</td></tr><tr><td>第三類</td><td>20萬元</td></tr><tr><td>第四類</td><td>20萬元</td></tr><tr><td>第五類</td><td>25萬元</td></tr></table></td>
</tr>
</table>

感染管制指標四(3/3)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優良指標)	5. 協助機構訂定感染管制措施稽核作業流程，定期（至少每季）辦理外部稽核作業及稽核結果回饋，如：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度、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等稽核作業。 6. 提供機構感染管制諮詢（可視情形採實地、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並留有紀錄。 7. 感染管制小組定期（至少每季）召開感染管制品質會議，應至少包含前揭感染管制項目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內容做議題討論，對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制度，並留有紀錄。 8. 醫院次年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應再完成下列之項目： (1)每年至少辦理1次標竿學習，並有紀錄。 (2)每年至少辦理1次觀摩，並有紀錄。 (3)每年辦理至少4小時（每次至多2小時）實體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並有紀錄，包含課程大綱、預期效益、教育訓練時間、學員名單、評值、上課照片等。 (4)定期（至少每季）辦理機構服務對象感染事件分析及監測。 (5)需要時協助機構處理群聚事件，並有紀錄。		

感染管制指標五

<table>
<tr><th>指標名稱</th><th>指標說明</th><th>評核方式/操作說明</th><th>獎勵經費</th></tr>
<tr>
<td>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優良指標)</td>
<td>1. 參考範例格式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計畫應每年檢視至少1次並視需要更新，內容須包括：
(1)明訂人員之職責與分工。
(2)資源盤點：包括盤點機構照顧人力、盤點機構可用床數，或其他可提供機構住民轉介安置之床數、規劃集中收住場所、盤點機構個人防護裝備存量等。
(3)訂定應變協助方案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包括但不限下列項目：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防疫相關物資管理等。
2. 參考範例格式每次安排辦理至少1次桌上或實地演習：桌上演習可每年辦理；實地演習採隔年度方式辦理(如112年申請獎勵，下次最早申請為114年)。
(1)自下列傳染性疾病種類選1種進行演習，避免每次演習相同疾病，應依據模擬之疫情規模（須包含疑似病例送醫流程、機構發生確定病例1人、及機構發生大規模確定病例）規劃撰寫演習腳本。如新興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如：流感、麻疹等)、腸胃道傳染性疾病(如：諾羅病毒等)及皮膚傳染性疾病(如：疥瘡等)。
(2)演習腳本應依機構訂定之應變計畫作業流程撰寫，內容建議包括應變小組權責分工、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就地安置、部分清空、全部清空）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相關管理等。
(3)演習須留存演習紀錄及照片備查。
(4)桌上或實地演習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及外聘感染管制專家至少1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td>
<td>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或詢問。
2.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
3. 當年度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演習計畫及紀錄。
4. 依據演習結果修正應變計畫，應包含「改善事項」、「建議事項」及「綜合意見」之參採修正情形。</td>
<td>
<table>
<tr><th rowspan="2">床數規模</th><th colspan="2">獎勵金</th></tr>
<tr><th>桌上演習</th><th>實地演習</th></tr>
<tr><td>第一類</td><td rowspan="5">10萬元</td><td>15萬元</td></tr>
<tr><td>第二類</td><td>15萬元</td></tr>
<tr><td>第三類</td><td>17萬元</td></tr>
<tr><td>第四類</td><td>17萬元</td></tr>
<tr><td>第五類</td><td>19萬元</td></tr>
</table>
</td>
</tr>
</table>

感染管制指標六

<table>
<tr><th>指標名稱</th><th>指標說明</th><th>評核方式/操作說明</th><th>獎勵經費</th></tr>
<tr><td>機構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優良指標)</td><td>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經本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管理師等）資格。</td><td>1. 獎勵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為編制內全職人員。
2. 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管理師等）證書，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間內。
3. 每名符合獎勵條件之人員，於全程計畫期間僅限獎勵 1 次。</td><td>
<table>
<tr><th>床數規模</th><th>全程計畫期間至多獎勵人數</th><th>獎勵金</th></tr>
<tr><td>第一類</td><td>1</td><td>3萬元</td></tr>
<tr><td>第二類</td><td>1</td><td>3萬元</td></tr>
<tr><td>第三類</td><td>2</td><td>6萬元</td></tr>
<tr><td>第四類</td><td>2</td><td>6萬元</td></tr>
<tr><td>第五類</td><td>3</td><td>9萬元</td></tr>
</table>
</td></tr>
</table>

Q&A

常見問題說明一

問題	答覆
必選的3個指標，是這3個指標都要達成，才能獲得獎勵，還是過1個給1個？	● 指標一、二及三為為基礎必選指標，須通過基礎必選指標才有獎勵金。

常見問題說明二

問題	答覆
指標四「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請問指標當中的醫院感染管制師之資格？	● 評核方式第2點已敘明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資格為「經疾管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感染管制師」。

常見問題說明三

問題	答覆
指標六「機構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請問感染管制員符合資格嗎？	1、本項指標係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取得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管理師等）資格。 2、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12月28日公告「專業學會甄審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之認可作業要點」，刻正請專業學會提出申請中，並將由疾病管制署辦理認可作業，屆時本獎勵計畫對象之機構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取得經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之證書，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間內，即可接受本指標之獎勵。

常見問題說明四

問題	答覆
本計畫「機構申請表」之計畫內容概要	● 「計畫內容概要」撰寫重點如下： 1、僅填報機構欲申請獎勵指標即可，如申請基礎必選指標就僅填報指標一、二及三。 2、請簡述機構達成方式，以條列指標說明之辦理事項，並簡述機構欲達成方式。 ● 「預期效益」請以條列式撰寫本計畫對於機構及住民之效益。

（機構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
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申請表

申請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	□老人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職稱）		承辦人		連絡電話	
E-mail					
獎勵指標申請	獎勵機構類型： □第一類(49 床以下) □第二類(50-99 床) □第三類(100-149 床) □第四類(150-199 床) □第五類(200 床(含)以上)				
	申請獎助別: □必選指標一、二及三(基礎獎勵) □指標四(加成獎勵) □指標五(加成獎勵) □指標六(加成獎勵)				
總申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計畫內容概要	一、填寫必選指標一、二及三；指標四、五及六(由機構自行評估可達成之指標，亦可不選)。並依據公告計畫感染管制指標之說明及評核方式基準，需簡述達成方式。 二、範例： 指標一：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 達成方式： 1.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名冊。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格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每月 5 日前更新系統機構相關資訊，以達資料正確性；住民入住				
	0 日內登打住民資料、人員異動 0 日內更新人員資料、資料正確性之檢核機制、資料更新頻率、負責更新資料人員…等。				
預期效益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